（股票代码：601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详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601318	H股：02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瑞生	沈潇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1.6 本公司在202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74,953,573.04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47,771,893股计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约为人民币27,198,704,275.50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上述利润分配结转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服务"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出发，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构建"综合金融+HMO管理式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布局"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生态，提供专业"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提升风控水平，并将创新科技聚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智慧城市"生态圈，运用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打造有温度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平安持续优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践行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为超2.27亿个人客户和超6.47亿互联网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在继续专注于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平安也持续深化团体业务"1+N"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稳步提升团体客户价值和团体业务贡献。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3.1 集团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42,026	9,527,870	6.4	8,222,929
总负债	9,064,303	8,539,965	6.1	7,370,559
股东权益	1,077,723	987,905	9.1	85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2,405	762,560	6.5	673,161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0,444	1,218,315	(3.1)	1,168,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29.0)	14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731	143,540	(29.1)	13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6	312,075	(71.1)	249,4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7	8.10	(28.8)	8.4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2	8.04	(28.9)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8	8.12	(28.8)	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0.0	下降7.0个百分点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0.1	下降7.1个百分点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5.12	17.66	(71.0)	14.04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308	295,341	268,980	275,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3	30,782	23,633	19,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90	30,779	23,657	20,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2	(45,406)	30,264	40,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	59	34
捐赠支出	(221)	(366)	(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	(233)	(21)
所得税影响数	(44)	46	3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	–	–	10,45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6	53	(49)
合计	(113)	(441)	10,152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2019年第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并允许超过部分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司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新税收政策对2019年损益的一次性影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3)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3.2 主要业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客户经营			
互联网用户量（万人）	64,732	59,804	51,550
个人客户数（万人）	22,731	21,843	20,048
客均合同数（个）	2.81	2.76	2.64
客均营运利润（人民币元）	571.89	563.00	612.54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	39.3	38.0	36.8
新增客户中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占比(%)	35.8	36.0	40.7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7,961	139,470	132,955
营运ROE(%)	18.9	19.5	21.7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8.40	7.89	7.48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38	2.20	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14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2,405	762,560	673,161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5	236.4	229.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1	14.5	25.0
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757,490
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75,945
营运利润	97,075	93,666	88,950
赔付支出	95,604	85,400	86,086
剩余边际余额	940,733	960,183	918,416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0.4	241.8	231.6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16,192	16,159	22,8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629	166,381	149,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499	96,537	88,712
综合成本率(%)	98.0	99.1	9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4	241.4	259.2
银行业务			
净利润	36,336	28,928	28,195
净息差(%)	2.79	2.88	2.95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29.61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1.65
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38.22	219.78	190.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69	9.11
资产管理业务			
信托业务净利润	229	2,479	2,598
证券业务净利润	3,829	3,102	2,376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9,448	8,221	4,661

注：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1,269,156（其中境内股东1,264,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1,208,057（其中境内股东1,203,79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1)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7.01	6,764,835,056(3)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962,719,102	–	质押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其他	3.65	666,993,66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47,459,25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	470,302,252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443,639,264	–	质押269,768,865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境外法人	1.20	219,127,694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201,948,582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99,511,46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两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243,259,62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事项

4.1 董事长致辞

赓续文化初心，奋进时代征程

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的百年历史贯穿着一条主线，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

一脉相承，薪火相传。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企业之一，自1988年诞生于蛇口的第一天起，"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就成为中国平安的最高追求、立业初心。经历33年艰辛曲折、艰苦创业的发展，伴随时代的春风，搏击创新的浪潮，中国平安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主要指标已位居世界金融保险业前列。

企业是树，文化是根。2021年，进入平安的第四个发展十年，面临"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的关键窗口期，我们有必要回首来路，回想当年为什么出发？经历过怎样的曲折？总结过哪些成功的经验？何为全体平安人不可动摇的理想、信念？……初心历久，文化弥新。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得长青！以战略升级转型为契机，我们不断思考、反复回顾、持续检讨修订，于2021年全面重新梳理了平安的价值文化体系，以期重拾初心、重新出发，以此开启平安未来百年基业的新征程。借着本次年度业绩发布的机会，我们向关心平安的社会各界报告过去一年的业绩情况，同时汇报战略升级、文化焕新的最新进展。

文化涵养发展，战略奠基未来。2021年是中国平安承前启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打造"有温度的金融"，践行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也是改革攻坚克难，数字化赋能"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持续创新变革的一年。金融强，活水来。这一年，平安坚守服务国计民生的立业初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综合运用保险资金、银行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金融资源，累计投入逾5.9万亿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强，社会稳。这一年，中国平安继续发挥保险业务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创新保障机制及数字化应用，快速应对多地频发的极端自然灾害。"7.20"河南特大暴雨灾害，我们高效赔付，总额超31亿元。战略强，文化兴。这一年，我们秉持"专业创造价值"、"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文化理念，全力以赴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积极布局"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生态，为大众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让客户因为平安的专业服务享有"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医疗消费体验。

2021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营遭遇诸多挑战，得益于综合金融深度布局，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竞争力，我们坚持稳健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收获了一张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79.61亿元，同比增长6.1%；营运ROE达18.9%。同时，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同比增长8.2%；持续提高现金分红。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解决客户"烦心、烦事、费钱"的问题，客户经营成果良好，品牌价值领跑全球。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7亿；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提升至39.3%；2021年团体业务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增长26.9%。2021年，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16位，全球金融企业排名第2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上升至第6位；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排名第49位，首次位列全球银行保险机构第1位，六度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1位。

寿险业务深化改革转型，"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平安寿险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渠道改革方面，数字化赋能提升营业部管理水平，代理人渠道实施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2021年代理人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人均产能有效提升。在产品改革方面，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以客户健康和养老新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平安创新推出"保险+健康管理"、"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等产品及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打造"中国版联合健康"。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平安创新探索以"HMO+家庭医生+O2O"为核心的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提供最佳性价比、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反哺金融主业。2021年，平安近63%的个人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达3.3个、客均AUM达4.0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2021年，平安智慧医疗技术持续领先全球，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位居全球第一位；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赋能超4.5万家医疗机构，惠及约132万名医生及1,048万名慢病患者。

数字化赋能金融主业，财产保险业务保持良好品质。2021年，平安产险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至98.0%；承保利润同比增长145.7%至51.36亿元。平安产险全力应对河南特大暴雨灾害，第一时间向一线救援人员无偿提供专属保险保障；切实践行"应赔尽赔、早赔快赔"号召。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2%，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年初上升87.02个百分点。

牵住自主创新的"牛鼻子"，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化。2021年，平安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拓展，科技业务总收入达992.72亿元，同比增长9.8%。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平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金融业务。2021年，平安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2,758亿元，同比增长6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全年AI坐席服务量约20.7亿次，在客服总量中占比达84%。2021年，AI催收的30日回退率77%。

全面深化绿色金融，助力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中国平安在绿色保险、投资、信贷及绿色运营和公益领域积极探索实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绿色投融资规模2,245.80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898.13亿元；2021年环境类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45.69亿元。同时，我们持续推进"三村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418.50亿元，并荣获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第三届"首都慈善奖"。

新一年有新起点，新思想引领新征程。展望2022年，全球依然笼罩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阴影下，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充满不确定性，我们面对的各项挑战依然严峻，改革创新的任务十分艰巨。2022年是中国平安价值文化升级的关键年份，我们将进一步明晰公司的战略愿景：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新价值文化将支撑公司的战略升级，赋能经营管理，凝聚团队共识，强化核心竞争力，再造"One Pingan一个平安"！

2022年，以新价值文化的深入推广及践行为指引，公司上下务必振奋精神、精诚协作，贯彻落实"聚焦金融、改革创新、增收节支、合规经营"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战略创新上，深化"金融+科技"、推进"金融+医疗"，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扎实推动各项改革项目，深入落实"金融下乡、保险下乡、医疗下乡"的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持续升级绿色金融行动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经营管理上，坚定不移走数字化经营之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运用全球领先的基础科技，赋能"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场景，竭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助力开辟增长新路径。文化建设上，要切实开展新价值文化的教育、宣导、培训及落地执行，践行"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核心理念，为"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最大化的、可持续增长的价值，致力于成为"社会认可、行业标杆、客户首选、员工骄傲"的全球领先企业。我们将打造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的完整体系，从企业使命、理念到企业、个人的价值观，从战略愿景、战略执行、制度保障到机制落地、行为准则，自上而下、深学笃用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新的一年，新价值文化将融入到每个平安业务单元每个平安人日常工作每一个场景，凝聚百万平安同仁的精神力量，让文化成为"知、行、果"的统一，为全年业绩达成及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牢固的思想基础。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30多年前我们在蛇口就说过，平安能走多远，取决于平安文化基因的传承多久远。中国人都有中国梦，平安人也有平安梦。我们坚信，中国的崛起是不争的事实，背后必然有一批杰出的民族企业作为支撑，平安有志于成为其中之一。灯塔指引航程，一切伟大的成就都是接续奋斗、接力探索的结果。面对新一轮数字经济和产业变革的时代机遇，平安价值文化薪火相传、与时俱进，必将引领全体平安人二次创业再出发，共同挺进新征程，继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上下求索、奋发努力！

4.2 客户经营分析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培育团体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团体业务围绕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服务模式，聚焦战略客户、中小微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分层经营。

2021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5.7%至1,299.96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7.9%。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7亿，较年初增长4.1%；全年新增客户3,240万，其中35.8%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客户在整体个人客户中占比39.3%，较年初上升1.3个百分点。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实现平安个人客户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

2021年，团体客户经营成效明显，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渠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9.9%，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增长26.9%。未来，平安团体客户经营将持续聚焦客户分层经营，通过深化"1+N"服务模式，加强客户服务水平，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做深、做透团体客户经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4.3 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实现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目标，打造优质产品，提升获客能力；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发挥科技驱动能力，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并助力生态圈的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公司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排名从全球第三位跃居至第一位，金融科技、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也位居全球第一位。平安累计获得超70个国际科技竞赛第一名；在人工智能领域，2021年3月，平安在国际语义评测大赛（SemEval）中共夺得4项任务冠军。

科技实力助力集团业务发展。平安通过AI技术赋能人工坐席，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提供包括贷款、信用卡和保险在内的一系列服务。2021年AI坐席服务量约20.7亿次，覆盖平安84%的客服总量；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2,758亿元，在整体坐席产品销售规模中占比29.3%。

4.4 健康医疗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平安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深化战略升级，创新探索以"HMO+家庭医生+O2O"为核心的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

平安医疗健康生态圈与金融主业协同效果逐步显现。在获客和客户留存方面，平安超2.27亿个人客户中有近63%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达3.3个、客均AUM达4.0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超4.5万家医疗机构；平安自有医生团队与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4万人，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9.6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0.2万家。未来，平安将通过北大医疗下属优质资源，与平安的综合金融、医疗科技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平安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围绕北大国际医院、深圳市龙华区综合医院重点打造南北旗舰机构，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4.5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4.5.1 业绩综述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1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同比增长6.1%至1,479.61亿元；基本每股营运收益8.40元，同比增长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18亿元，同比下降29.0%，主要受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等调整的影响。

2021年，本集团对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估值调整及权益法损益调整金额合计为432亿元，其中股权类159亿元，债权类273亿元；对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43亿元，对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影响金额为73亿元。

4.5.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1年对寿险行业而言是艰难的一年。宏观经济和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寿险行业面临来自市场、代理人队伍发展等多方面的挑战，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平安寿险先行实施改革，通过"渠道+产品"双轮驱动战略，推动代理人队伍结构优化和业务品质改善，为客户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供更贴心的服务体验。

2021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新业务价值378.98亿元，同比下降23.6%；若不考虑假设调整影响，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8.6%，主要受到储蓄型产品占比上升导致新业务价值率下降，以及公司坚持高质量人力发展，转型期间代理人数下滑的双重影响。虽然代理人数量下滑对业务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公司队伍结构将逐渐优化，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代理人渠道全年人均新业务价值超3.90万元，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23.6)
新业务价值率(%)	27.8	33.3	下降5.5个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136,290	148,915	(8.5)
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6.3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1	14.5	下降3.4个百分点
营运利润	97,075	93,666	3.6
营运ROE(%)	32.3	35.0	下降2.7个百分点
净利润	60,303	96,072	(37.2)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0.4	241.8	下降11.4个百分点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代理人渠道经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31,076	42,913	(27.6)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	79.6	105.5	(24.5)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元／人均每年）	39,031	40,688	(4.1)
代理人活动率(1)(%)	47.0	49.3	下降2.3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5,758	5,793	(0.6)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86.3	85.5	上升0.8个百分点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78.1	80.9	下降2.8个百分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人）	600,345	1,023,836	(41.4)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5.3 财产保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和网络销售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平安产险已连续11年荣获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积极响应监管要求，推行车险综合改革，保险费率下降；同时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加强风险筛选。2021年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700.43亿元，同比下降5.5%。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平安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并持续优化，2021年，整体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至98.0%；实现承保利润51.36亿元，同比增长145.7%。2021年，平安产险克服河南特大暴雨灾害及投资收益下行影响，实现营运利润161.92亿元，较去年同期持平。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运利润	16,192	16,159	0.2
营运ROE（%）	14.8	16.4	下降1.6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8.0	99.1	下降1.1个百分点
其中：费用率(1)(%)	31.0	38.6	下降7.6个百分点
赔付率(2)(%)	67.0	60.5	上升6.5个百分点
原保险保费收入	270,043	285,854	(5.5)
其中：车险	188,838	196,151	(3.7)
非机动车辆保险	58,590	72,648	(19.4)
意外及健康保险	22,615	17,055	32.6
市场占有率(3)(%)	19.7	21.0	下降1.3个百分点
其中：车险(%)	24.3	23.8	上升0.5个百分点

注：(1) 费用率=（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保佣金收入）／已赚保费。

(2) 赔付率=赔款支出／已赚保费。

(3) 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进行计算。

4.5.4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

2021年，量化宽松持续和疫情渐趋减弱带来了全球经济复苏和通货膨胀显著上行，但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全球供应链极度紧张和发达国家劳动力瓶颈等问题仍有待缓解。国内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灵活，财政政策维持积极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但中国宏观产业结构转型的阵痛，同时叠加人口、债务等长期结构性问题，以及输入性通胀和能源结构调整导致的工业品价格上涨，经济增速下行和价格上涨的压力有所加大，市场利率下行压力也同时增加。

海外权益市场全年总体上涨，但随着美联储预备启动货币政策正常化、加息预期上行，市场的波动性也随之加大。国内权益市场经历上半年波动后趋稳，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5.2%，但下半年市场波动较上半年明显降低。行业板块延续分化趋势。受疫情和地缘政治影响，香港恒生指数全年下跌14.1%。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投资收益率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利率下行及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有所下降。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1)	166,851	163,462	2.1
已实现收益(2)	14,443	43,429	(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0)	(6,933)	77.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4,888)	(322)	7,629.2
总投资收益	144,086	199,636	(27.8)
净投资收益率(3)(%)	4.6	5.1	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3)(%)	4.0	6.2	下降2.2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投资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2020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10,762	2.8	87,201	2.3
定期存款	208,417	5.3	226,922	6.1
债权型金融资产	2,806,957	71.7	2,673,821	71.4
股权型金融资产	504,841	12.9	503,828	13.5
长期股权投资	160,645	4.1	156,004	4.2
投资性物业	100,647	2.6	63,238	1.7
其他投资(1)	24,143	0.6	29,567	0.8
投资资产合计	3,916,412	100.0	3,740,581	100.0

注：(1)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5.5 银行业务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各项业务经营，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全面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不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

2021年，平安银行紧跟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平安银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1,177家营业机构。

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成本收入比(1)(%)	28.30	29.11	下降0.8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上升0.0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上升1.27个百分点
净息差(2)(%)	2.79	2.88	下降0.09个百分点

注：(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平安银行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对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净息差等相关指标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其中：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9.0
企业贷款	1,153,127	1,061,357	8.6
吸收存款	2,961,819	2,673,118	10.8
其中：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12.5
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0.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下降0.16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上升87.02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2)	0.85	0.92	(0.0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	8.60	8.69	下降0.09个百分点

注：(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5%。

2021年，平安银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升级提出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融合的"五位一体"新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为零售业务持续突破发展注入新动能。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零售业务经营成果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98,237	90,607	8.4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0	59.0	下降1.0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21,498	18,327	17.3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59.2	63.4	下降4.2个百分点

注：为进一步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提升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及营销推动能力，平安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调整至零售业务条线，2021年半年报起基于数据应用和抵押类的普惠金融产品相应调整至零售业务，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1)（万户）	11,821.20	10,714.93	10.3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09.98	93.42	17.7
其中：私行达标客户数(2)（万户）	6.97	5.73	21.6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人民币百万元）	3,182,634	2,624,762	21.3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600万元。

4.5.6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运利润139.52亿元，同比增长13.5%。

(1)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财智、平安磐海资本等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平安证券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与科技优势，业绩稳健增长。平安证券积极推进各项战略措施落地实施，将"AI·懂你"的服务理念和"有原则、有温度、专业化、智能化"的价值主张植根于客户服务中，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和平台化经营。2021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38.29亿元，同比增长23.4%，核心业务指标保持增长。经纪获客稳步增长，财富管理收入结构优化。平安证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深耕渠道平台获客，优化升级"平安证券"APP服务平台，探索创新模式。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突破2,000万，位居行业第一，APP用户活跃度位居券商前三。依托持续获客和专业的交易平台，2021年平安证券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达3.70%，同比上升0.11个百分点。同时，平安证券全面提升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专业能力，立体化提升客户体验，财富管理业务结构日趋多元化。平安证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持续强化重点区域布局，2021年ABS与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一位、第七位；优化产品布局，获批银行间产品承销资格，落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如成功运作深交所首批获批最大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REIT），承销发行全国首批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自营交易方面，平安证券专注于债券自营，强化金融科技与交易能力结合，在债市窄幅震荡下收益率跑赢市场基准。资产管理方面，平安证券深挖银行理财子公司需求，加强与渠道深度合作，推出"固收+"与"服务+"等新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第八。

(2) 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顺应市场趋势和监管导向，以行业、客户为中心，重点聚焦产业投资、产品与服务信托两大业务板块，坚决推动业务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产业投资方面，平安信托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大力布局新基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产业生态，通过金融与产业融合，升级投资模式，加大投资力度，助力国家产业结构升级。产品与服务信托方面，平安信托利用自身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挥受托人角色优势，大力发展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服务信托，持续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满足企业、个人客户多元化需求。平安信托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助力业务发展。平安信托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托清晰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有序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信托秉持"风控引领业务"的理念，推行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发挥"严选资产、专业评审、高效决策、精细投后"四大能力，持续、有效地监控和管理各类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风险资本220.81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317.6%（监管要求≥100%），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80.8%（监管要求≥40%），均符合监管要求。

(3)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自2013年成立以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资产保持优良；业务范围涉及15大行业，在能源冶金、教育文化、工程建设、制造加工等多个成熟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以汽车租赁和小微租赁为代表的创新领域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21年，平安融资租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确立"拓展新领域、扩大直租赁、突破新模式"三大战略核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平安融资租赁紧跟国家战略方针，积极响应绿色金融战略，以赋能小微企业为主线，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同时，平安融资租赁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严控新增准入，强化评审管理，商务运营及资产监控，动态调整存量客户差异化的资产管控策略，对于重大项目采取"一户一策"的风险监控策略，运用科技提升预警管理效果，优化资产管控机制，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4)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价值观，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4.05万亿元，投资领域涵盖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与非资本市场的各个领域，同时具备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资本市场投资方面，平安资产管理历年业绩稳健，多只产品业绩位居业内前列，具有丰富的机构客户服务经验；累计服务海外机构超过十年，拥有丰富的协助海外顶级机构配置中国资产的经验。另类投资方面，平安资产管理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业内领先。2021年，另类投资新增规模创历史新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平安资产管理落地"平安－渝资光电基础设施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重大半导体产业项目提供保险资金支持，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5.7 科技业务

本公司通过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同时，这些公司也是集团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金融科技、数字医疗领域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发展，致力于实现反哺金融主业、赋能行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是中国领先的科技驱动型个人金融服务平台之一，致力于服务中国小微企业主未被满足的巨大贷款需求，并为中国快速增长的中产阶层和富裕人口提供量身定制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2021年，陆金所控股顺应金融监管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18.35亿元，同比增长18.8%；净利润168.04亿元，同比增长36.0%。在零售信贷领域，作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型个人借款服务平台，陆金所控股聚合金融服务生态圈中的优势资源，依托长达17年的个人信贷领域服务经验，为1,684万名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线上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在财富管理领域，陆金所控股专注于为中产阶层和富裕人群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采用独特的中心辐射型商业模式，通过一个中心，辐射470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资产端合作关系，向1,552万活跃投资客户提供约13,600种产品及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向客户提供"横向一体化、纵向全覆盖"的整合产品，包括数字化银行、数字化保险和提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服务的加马平台。金融壹账通于2021年9月提出"一体两翼"升级战略，在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生态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用户提供获客、信用、供应链、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相关科技服务，并加强境外市场拓展，输出"技术+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金融壹账通深入洞察金融机构业务需求，通过长期合作，打下了广泛而坚实的金融及政府机构客户基础，并依托多元化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改善经营业绩。2021年，金融壹账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8%至41.32亿元；优质客户数同比增加202家至796家，其中百万级合作客户数同比增加44家至212家。

平安健康（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股票代码：01833.HK）作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顺应行业各参与方的需求，紧抓医疗健康产业"供需资源不平衡、高质医疗存缺口、资源利用效率低、市场供应呈分散"四大痛点，提出让用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平安健康作为集团"HMO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平台自身流量和B2C获客模式，借助"基础权益包+个人增值服务"付费模式，高效覆盖潜在用户。平安健康以会员专属的家庭医生为入口，覆盖健康管理、亚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慢病管理及养老管理等五大医疗健康服务场景，依托O2O服务网络，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更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累计注册用户数达4.23亿；2021年累计付费用户数超3,800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至73.34亿元，毛利率23.3%。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以数据和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汽车生态圈，围绕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产品及服务。2021年9月15日，汽车之家发布"生态化"战略升级，通过建设"汽车之家+平安"双生态，打造新的业务格局，全方位服务消费者、主机厂和汽车生态各类参与者。汽车之家于2021年3月在联交所二次上市，并于2021年6月初获准纳入恒生综合指数。2021年，芯片供应短缺影响了汽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中国乘用车产销出现较大波动，也给汽车之家的短期业务增长带来较大的挑战。尽管如此，2021年，汽车之家业务仍然表现平稳，实现营业收入72.37亿元。同时，随着汽车厂商和经销商营销方式的转变和不断推进的数字化转型，线上营销服务的需求有所提升。此外，得益于收购天天拍车－中国领先的二手车线上拍卖平台，汽车之家深化二手车业务布局。2021年，汽车之家在线营销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6%，占比30.9%。2021年，汽车之家实现净利润(1)25.82亿元。

注：(1) 净利润是指非美国通用会计原则下经调整的归属于汽车之家母公司的净利润。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等地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4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亦对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规划期末及2021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及处理本公司在境内外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非保险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0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于2022年4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等地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公司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本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5）通过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规划期末及2021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2021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及黄宝魁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拟不再继续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经全面考察及审慎评估，监事会同意推荐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接替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和张王进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在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生效之前，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和张王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经逐项表决，推荐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新蓉 女士 65岁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及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朱女士亦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女士曾出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刘怀镜 先生 55岁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大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中国香港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
洪嘉禧 先生（曾用名：洪如心）66岁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现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31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于退任德勤中国的主席职务后，中国财政部委任洪先生为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2年度。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6.18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97.31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8.54亿元。

基于本公司营运利润持续增长以及对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21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2021年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含税），同比增长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47,771,893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7,198,704,275.5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2021年末期股息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2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9840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2-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建议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若干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关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股东应当接受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 （六）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姓名、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机构登记变更；如认可结算所，如其授权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七）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八）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上述主体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公司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应当接受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包括： 1. 股东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 2.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 4.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5.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6.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 （六）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姓名、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机构登记变更；如认可结算所，如其授权代表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七）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八七）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八）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自该关系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姓名、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机构登记变更；如认可结算所，如其授权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十一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除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自该关系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履行规定程序； （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前述事项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除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自该关系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履行规定程序； （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前述事项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任何权利。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前款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九）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 （二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委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九）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 （二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	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传真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注：除上表外，因删除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条款的序号均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的送达监事。 ……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监事。 ……
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永久。
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公司2022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续聘事项"）。

●本次续聘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悦栋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翠蓉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范勋先生，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变化不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能按照2021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时，本次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事项，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自愿参加本公司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核心关键人员共1,703人，参与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560.61万元，来源于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占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42.60	24.58%
其他员工	44,918.01	75.42%
合计	59,560.61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张小璐、邓斌（拟任）、胡剑锋，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本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核心人才共90,960人，参与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43,882.99万元，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占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95.00	2.05%
其他员工	434,787.99	97.95%
合计	443,882.99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张小璐、邓斌（拟任）、胡剑锋，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本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566百万元，减少本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

二、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566百万元，减少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了解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五）本公司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